

老師您好：

現有「南港區民俗委員會」、「三幸慈善基金會」、「天美慈善基金會」提供獎助學金申請，若您班上有合乎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學生備妥資料至註冊組索取申請書辦理，謝謝您！

教務處 敬啟 10.7

南港區民俗委員會	三幸慈善基金會
<p>申請對象：</p> <p>一、1. 設籍南港區滿一年以上。 2. 前一學年(上下學期合計)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有德育方面之優良紀錄。 3. 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。</p> <p>二、檢附資料：</p> <p>1. 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索取或上網列印）。 2. 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 (七 年 級 新 生 請 選 校 申 請 小 六 上 下 學 期 百 分 成 績 單) 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。 4. 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。 5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。(無則免附)</p> <p>三、獎助學金金額：2000 元。</p> <p>四、申請名額：南港區 15 名。(超過 15 名時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優先錄取，其次以成績高者優先)</p> <p>五、校內申請期限：111 年 10 月 14 日（五）前。</p>	<p>一、申請對象： 弱勢家庭學生，經學校導師推薦。</p> <p>二、檢附資料：</p> <p>1. 申請書（請至教務處索取）。 2. 導師推薦函（書寫於申請書上）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4.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（中、低收入戶卡，醫療證明，變故證明，清寒證明等）。 5. 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。</p> <p>三、獎助金額：視個案狀況酌予生活補助金。 <上學年本校申請者核發 4000 元，供參考></p> <p>四、校內申請期限：111 年 10 月 14 日（五）前。</p>

(背面尚有資訊)

天美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獎學金(新生可以申請)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清寒家庭學生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（請至教務處索取）。
2. (中)低入戶卡或導師證明(書寫於申請書上)。
3. 300字以上親筆手寫作文一篇（題目：台灣的驕傲）
4. 非本學期安心就學同學：提供本人郵局帳戶影本。

三、申請名額：全校 30 名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2000 元。（作文書寫優良者，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1500 元）

五、校內申請期限：111 年 10 月 14 日（五）前

天美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出國參訪獎助金(新生可以申請)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品學兼優且國小一年級後未出國之清寒學子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（請至教務處索取）。
2.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（可至教務處索取，七年級可提供段考成績單）
3. (中)低入戶卡或導師證明(書寫於申請書上)。
4. 300 字以上親筆手寫作文一篇（題目：疫情改變了世界）。
5. 其他補充資料：如獎狀、推薦函等。

三、申請名額：全臺北市 2-3 名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經錄取者提供學生及一位家長出國全額補助（日本 5 日）；未錄取者挑選 10-15名給予 2000 元作文優秀獎勵金。

五、校內申請期限：111 年 10 月 14 日（五）前

六、備註：1. 出國時間需於 112 年暑假或 113 年寒假；通過初步篩選者須接受基金會進行家庭訪談。（若因疫情無法出國則順延）

2. 獲選出國者須提交本人國小一年級後及同行父母 10 年內未出境之證明。
3. 獲獎助後須於歸國一個月內撰寫參訪心得報告。